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收到原告撤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;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;
- 涉案金额:本息合计人民币 82,662,640.29 元;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,本次诉讼预 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1月17日收到广 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21)粤 01 民初 1523 号)及 相关法律文件。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(以下简称"广州农商 银行") 就与公司、 汇金聚合(宁波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赵笠钧等共计六被 告签署的《企业借款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等相关合同 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,已获得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详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2-006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 书》(2021) 粤 01 民初 1523 号, 原告广州农商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法院 提出撤诉申请, 法院裁定如下:

准许广州农商银行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455,113 元,减半收取计 227,556.5 元,由广州农商银行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该笔债权已参与公司重整,未来将依据《重整计划》的债权清偿方案得以清偿;根据上述原告撤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,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1)粤 01 民初 1523 号。 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